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低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
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09 日起，调低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并相应修订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及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方案

1、自 2024 年 12 月 09 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1.0%降低至 0.70%。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据此进行相应修订，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同步更新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将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，更新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jzcg1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

3、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已就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履行了规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 内容	修改后条款 内容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: 罗国举 注册资本: 1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: 021-80301221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 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-168 号 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 注册资本: 78.05 亿元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: 杨忠 注册资本: 23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: 4001-166-866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: 142.065287 亿元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1.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
三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: 罗国举 注册资本: 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: 证券资产管理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-168 号 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 注册资本: 78.05 亿元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: 杨忠 注册资本: 2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: 证券资产管理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: 142.065287 亿元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1.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cjzcgf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1-166-866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07日